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与参股股东关联方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相关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或本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再生资源：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黑龙江中再生：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洛阳宏润：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 四川中再生环保：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盱眙资源：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中奉：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塑金科技：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中再环保：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成都川绿：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中再生青岛分公司：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临沂中再生：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中再生洛阳公司：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绥化公司：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

(一)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 与中再生关联方：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1	销售商品	洛阳宏润	1,839.47
2		四川中再生环保	1,695.85
合 计			3,535.32

2. 与中再生资源关联方：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材 料	盱眙资源	309.97
2		江西中奉	992.09
3	销售商品	塑金科技	1,311.25
4	提供租赁	江西中再环保	428.42
合 计			3,041.73

(二)公司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与中再生关联方：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材 料	四川中再生环保	2,500
2		成都川绿	1,500
3		中再生青岛分公司	1,600
4		临沂中再生	1,400

5	销售商品	四川中再生环保	2,000
6		临沂中再生	1,000
7		洛阳宏润	1,000
8		中再生洛阳公司	890
9		绥化公司	2,500
		合 计	14,390

2. 与中再生资源关联方：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材 料	江西中奉	2,200
2		盱眙资源	1,390
3	销售商品	塑金科技	500
4		江西中再环保	350
5	提供租赁	江西中再环保	535
		合 计	4,975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均为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

1.洛阳宏润：《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200000582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道斌；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经营范围：废旧塑料和碎屑回收技术研究；废旧塑料破碎与造粒；废旧塑料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四川中再生环保：《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0000001766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岩；注册资本：3000 万元；住所：内江市东兴区椈南乡双洞子中国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科技推广；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委托加工销售；废汽车拆解；市场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生产、销售：蒸汽；进出口贸易。

3.盱眙资源：《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88443；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建波；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住所：盱眙县古桑乡磨涧村盱眙港对面；经营范围：开发、回收、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不锈钢精密铸件、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金属破碎料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与销售；信息咨询；非学历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

4.江西中奉：《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1110001445；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袁红升；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危险废物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塑金科技：《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00000014960；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道明；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椈南乡双洞子四川西

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新塑料及其制品；改性塑料粒子、塑料管材、汽车、家电塑料零部件；废旧塑料及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提供塑料及高分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料装配和补偿贸易。

6.江西中再环保：《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22110000666；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周屹；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望城新区宏图大道；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处置、销售（危险废物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凭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经营至2017年1月20日）；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成都川绿：《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3200001720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覃永全；注册资本：2500 万元；住所：成都市新津县物流园区；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物资收购、销售（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焦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服务（凭有效资质经营）；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市场信息服务；爆破与拆除工程。

8.中再生青岛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330017086；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高树春；营业场所：青岛胶州市洋河镇小王家村；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

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临沂中再生：《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31018000270；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克；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办事处驻地；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废钢、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废橡胶、废轮胎、废旧电器的收购、分拣、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场地出租业务。

10.中再生洛阳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2000011097；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永彬；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青年路口）；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物资的回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境外废物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废旧物资除外）；废钢加工；钢材、生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口业务。

11.绥化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00100065778；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郭伟；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再生

路7号；经营范围：对废旧塑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的投资(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从事加工、拆解经营活动)；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拆解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

(二)关联关系

1.中再生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中再生资源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7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1,341,587,523股的8.07%。

3.黑龙江中再生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2,778,981股，占本公司总股数7.66%。

4.洛阳宏润、四川中再生环保、成都川绿、中再生青岛分公司、临沂中再生分别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盱眙资源、塑金科技和江西中再环保是中再资源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奉是中再资源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绥化公司是黑龙江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7.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是中再生和中再资源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沈振山先生是中再生的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中再生资源财务部经理。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施经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董事会按规定对上半年发生的相关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并对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确认和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和与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

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